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20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128,745,000股股份中的33,573,632股、36,762,491股、101,200股、58,307,677股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30日拍卖成交。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拍卖成交的股份中的32,813,332股、35,701,691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未过户股份系买受人悔拍。因此,本公告中花王集团所持公司初始股票数量以60,229,977股为准。

●本次花王集团被司法拍卖的57,548,277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所持前述公司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60,229,977股下降至2,6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87%下降至0.31%。花王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花王集团被司法拍卖的57,548,277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过户股份涉及的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5年6月9日,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58,408,877股股份。前述相关股份中的101,200股于2025年6月25日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7月14日,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58,307,677股股份。前述全部股份于2025年7月30日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竞价成功的股份中57,548,277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0,229,977股下降至2,6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87%下降至0.31%,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肖国强 |
| 注册资本 | 35,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572624644X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1-04-19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肖国强(持股89.77%);张云雷(持股8.80%);肖姣君(持股1.43%) |

(二)花王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0,229,977 | 6.87% | 2,681,700 | 0.31% |

三、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花王集团所持公司60,229,977股股份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57,548,27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 95.5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5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9.15 |
| 剩余持股数量(股) | 2,681,700 |
| 剩余持股比例 | 0.3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681,7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 1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1% |

注:花王集团所持的57,548,277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 57,548,27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 95.5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56% |
| 解除冻结时间 | 2025.9.16 |
| 剩余持股数量(股) | 2,681,700 |
| 剩余持股比例 | 0.31%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2,681,70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 10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1% |

注:花王集团所持的57,548,277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因此,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根据(2022)苏1181破9号、64号、65号、66号、6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导致,花王集团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全部实施完毕,司法拍卖成交且未悔拍的股份均完成过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花王
股票代码:6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司法拍卖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花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花王集团 | 指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肖国强 |
| 注册资本 | 35,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572624644X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1-04-19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肖国强(持股89.77%);张云雷(持股8.80%);肖姣君(持股1.4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肖国强 | 男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丹阳 | 是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信息义务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被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花王集团、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万帮物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并宣告花王集团、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万帮物业有限公司破产。

2025年6月9日,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将根据(2022)苏1181破9号、64号、65号、66号、6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于2025年6月24日10时至2025年6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58,408,877股股份,本次司法拍卖,19名竞买人以人民币517,133.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101,200股。2025年9月16日,前述拍卖成交股份中的600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未过户股份系悔拍。

2025年7月14日,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将根据(2022)苏1181破9号、64号、65号、66号、6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于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58,307,677股股份,本次司法拍卖,331名竞买人以人民币253,434,032.2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58,307,677股。2025年9月16日,前述拍卖成交股份中的57,547,677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未过户股份系悔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花王集团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229,977 | 6.87% | 2,681,700 | 0.31% |
| 合计 | - | 60,229,977 | 6.87% | 2,681,700 | 0.3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681,700股,均处于质押并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前六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1、2025年5月12日10时至2025年5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管理人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128,745,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上述司法拍卖,547名竞买人以人民币141,602,982.92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33,573,632股。2025年6月24日,前述拍卖成交股份中的32,810,732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7月23日,前述拍卖成交股份中的2,600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2025年6月3日10时至2025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管理人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95,171,368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本次司法拍卖,468名竞买人以人民币175,394,837.07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36,762,491股。2025年7月24日,前述拍卖成交股份中的35,701,691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A座10楼 |
| 股票简称 | *ST花王 | 股票代码 | 6030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 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0,229,977股 持股比例:6.8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7,548,277股,变动比例:-6.56% 变动后持有数量:2,681,700股,持股比例:0.31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劲旅环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 57,026.27 | 52,018.95 | 19,445.51 |
| 2 |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11,309.07 |
| 2-1 |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5,398.91 |
| 2-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000.00 | 7,000.00 | 5,910.16 |
| 3 |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8,000.00 | 8,000.00 | 2,527.80 |
| 4 | 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 - | 5,007.32 | 5,007.32 |
| 合计 | | 82,026.27 | 82,026.27 | 38,289.70 |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同意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4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锡元、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5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 57,026.27 | 52,018.95 | 19,445.51 |
| 2 |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11,309.07 |
| 2-1 |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5,398.91 |
| 2-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000.00 | 7,000.00 | 5,910.16 |
| 3 |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8,000.00 | 8,000.00 | 2,527.80 |
| 4 | 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 - | 5,007.32 | 5,007.32 |
| 合计 | | 82,026.27 | 82,026.27 | 38,289.70 |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同意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